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程國輝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　　何宗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所示鐵皮屋、編號B所示鐵皮雞寮有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，及請求確認原告就上開土地上番石榴果樹有所有權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6,412元（即原告主張上開簡易固定建物及番石榴樹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